



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将继续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习近平

历史的长空,激荡深远的回响——

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联合国大会厅顷刻沸腾,掌声、歌声、欢呼声交汇在一起,经久不息……

50载风云变幻,50载初心不改。

50年来,中国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坚定站在历史前进的正确方向一边,勇毅担当,贡献力量,同国际社会携手并肩,推动历史的车轮朝向光明未来滚滚向前。

### 坚守:捍卫联合国宪章精神,致力和平发展事业

纽约曼哈顿东河之滨,联合国总部大楼外,鲜艳的五星红旗同蓝色的联合国会旗交相辉映,共同见证了50年来中国全面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事业的不凡历程。

创建于二战余烬之上,联合国以其宪章构筑起战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寄托着各国人民对铸剑为犁、永不再战的梦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让联合国的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切实增强,让世界和平正义的力量空前壮大。自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才有了真正实现的可能。

因公道正义而胜,为和平发展而来。

50年里,中国领导人多次走上联合国舞台。从“三个世界”划分到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从建设和平世界到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每一历史关头,中国都以独特的东方智慧为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建设性方案。

50年来,中国同世界安危共担,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注入稳定力量——

积极参与朝鲜半岛核、伊朗核、阿富汗、缅甸、巴以等重大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努力维护安理会权威和团结,支持联合国依授权开展斡旋;积极参与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20多个国际军控条约和机制……

# 永作推动人类和平发展进步的中坚力量

##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自1990年以来,中国已向近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维和人员5万余人次,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

50年来,中国人民持续奋斗,谱写立己达人、兼善天下的时代篇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显著缩小世界贫困人口版图,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超过30%,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创造自身发展奇迹的同时,中国也在影响和改变世界,让更多发展中国家重拾信心,探寻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发展路径。

从推动联大通过农村减贫决议,到发布减贫案例选编,再到落实“100个减贫项目”等一系列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务实举措,中国一步一个脚印,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0年来,中国积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人人得享平等与尊严的愿景不懈努力——

深入参与多边人权机制工作,明确提出“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理念,五次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推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等决议,同20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建立人权对话或磋商机制,致力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

50年来,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在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妇女、青年等领域工作,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人类全面发展进步……

“我们将继续积极推动中国同联合国合作迈向新台阶,为联合国崇高事业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之际,习近平主席在第76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作出庄严承诺,为世界带来更多信心与力量。

### 求索:将自身发展置于全人类发展坐标系,促进各国共同繁荣

一株青草,能有怎样的力量?

在遥远的南太岛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东高地省,来自中国的菌草养殖户:既能用来种菇,又能用于改善生态,被当地农户视为“神草”。

从上世纪90年代起帮助国内西海固脱贫,

到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优先合作项目”,一株株菌草,将中国同众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目前,菌草已在包括巴新在内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圈粉”,帮助当地人民改善生活、走出贫困。

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

免于匮乏、获得发展、享有尊严,是“联合国人民”的共同期盼。

“发展中国家不仅在政治上应该互相支持,在经济上也应该互相帮助”“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大家共同富裕才是真富裕”……

50年来,不论中国自身发展水平高低,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中国领导人始终放眼全球,倡导合作发展、共同发展,尤其是将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放在突出位置。

始终把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中,始终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

从确立对外开放为基本国策,到主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从广交会,到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不断“瘦身”,到自贸试验区一再“扩围”……“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背后,是中国主动拥抱世界的满满诚意。

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

当前,中国已成为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前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共同发展,“世界工厂”和“世界市场”互促共进,中国正为世界各国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宝贵的合作契机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一生修道杂交稻,万家食粮中国粮。”“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离世后,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在社交平台写下这样的悼文。

上世纪90年代,联合国粮农组织将推广杂交水稻列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短缺的首选战略措施。如今,中国杂交水稻已在亚洲、非洲、美洲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推广种植,年种植面积达800万公顷,年增产稻谷可多养活数千万人。

在中国对外合作交往中,“路”是个重要关键词,仿佛一个隐喻,昭示中国与各国并肩同行。

上世纪70年代,中国克服重重困难援建的坦赞铁路贯通东非和中南非,有力推动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

如今,另一条“路”正在向未来延伸:“一带一路”成为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已有141个国家和包括19个联合国机构在内的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世界银行研究报告显示,共建“一带一路”将使相关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将使参与国贸易增长2.8%至9.7%、全球贸易增长1.7%至6.2%、全球收入增加0.7%至2.9%。

中国越发展,对“联合国人民”贡献就越大。时间进入21世纪第三个十年,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叠加共振,全球经济复苏迟滞、结构失衡,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严峻挑战。

在国际发展事业面临何去何从的十字路口,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为各国聚焦发展、团结发展、共同发展提供行动指南。

### 洞见:着眼世界长远未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人类面临二战结束以来最大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

至暗时刻,中国从全人类共同利益出发,用一个个“最”字践行同国际社会共克时艰的决心,为更多国家点亮“隧道尽头的光芒”——

发起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积极响应联合国发起的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向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物资援助,向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防疫物资;

最早承诺将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加入世界卫生组织主导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已向全球提供超过15亿剂新冠疫苗,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最多的国家,有力推动建立全球免疫屏障……

人类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历史。挑战与希望同在的时代,人类社会应该向何处去?我们应留给子孙后代一个怎样的未来?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习近平主席给出的“中国答案”。

2015年纽约,2017年日内瓦,2020年、2021年北京,习近平主席或到访联合国机构,或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多次在联合国场合深入阐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路径、布局,为世界发展进步指引航向。

百川朝海,流行不止;道虽辽远,无不到者。从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载入联合国大会决议、安理会决议、人权理事会决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火炬渐次点亮,闪耀真理光芒。

2021年10月12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在昆明召开,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率先出资15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

10月14日,2000多公里外,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大会在北京开幕,习近平主席宣布,中方将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发展创新和知识中心,为全球交通发展贡献力量。

一周之内,连续两场联合国全球性会议在中国举行,“春城之约”“北京时刻”,折射出中国着眼长远未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步伐。从提出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等原则,到推动达成《京都议定书》,从率先批准《巴黎协定》到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再到宣布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万物和谐的地球生命共同体,有中国承诺,更有中国担当。

然而,冷战思维、零和心态、强权政治不断冲击国际秩序,形形色色的“伪多边主义”不时制造分裂、冲突,联合国正经历少有的复杂局面。

纷扰中,洞悉大势;变局中,登高望远。

“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习近平主席的话掷地有声,鲜明表达维护真正多边主义的中国立场。

“中国已成为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说。

这是一个怎样奇妙的巧合——

1921—1971,50年,记录了一个古老民族上下求索、涅槃新生,进而以愈加伟岸的身姿走向世界坚实步伐;

1971—2021,50年,镌刻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坐标系中发生深刻位移、迈向世界舞台中央的铿锵足迹。

2021年10月25日,中国将隆重纪念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我们有理由期盼,下一个50年,中国同联合国的合作将绘就更加绚烂的华章!(记者刘华、王宾、许可、孙楠、王建刚、郝亚琳)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和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

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 六、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极限,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建设。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节能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节能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

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

(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余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 八、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二十)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中和和技术发展路线图。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推进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可再生能源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和人才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学科专业。

(二十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应用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推动气凝胶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 九、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二十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二十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湿地保护。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生态农业碳汇。积极推动岩溶碳汇开发利用。

### 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十四)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完善出口政策,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

(二十五)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绿色转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动南南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让绿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二十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发布我国长期温室气体减排排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外工作,主动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

###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七)健全法律法规。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协调。研究制定碳中和专项法律,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八)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体系。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国际衔接。

(二十九)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监测水平。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 十二、完善政策机制

(三十)完善投融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严控煤炭、钢铁、电解铝、石化、石膏等重大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三十一)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专项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

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十二)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加快形成具有合理约束力的碳价机制。

(三十三)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履约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

###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和统筹协调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调力度衔接。

(三十六)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三十七)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部门违规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